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該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9條，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補充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824,51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最長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本補充公告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潘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i)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及潘永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楊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敏女士、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